

專利案件影印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專利案件影印，應備具申請書1份。
- 二、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本表中方格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內為標記。
- 四、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五、申請專利案件影印，請先填寫申請案號及申請專利案件影印日期。
- 六、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擇一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代理人多數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3人）。本案如有委任文件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- 七、申請人應按實際附送書件，於方格內為正確標記。
- 八、申請影印異議或舉發案之申請人，若非係該案件兩造當事人之一，應檢附其為該案件利害關係人之證明文件。
- 九、影印發明專利說明書及圖式公開本，請逕洽本局4樓資料服務組或各地服務處申請辦理。